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統義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典佑

上列當事人與李正中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俞婷